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高院長文忠、季院長力康(黃秘書美鈴代)、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江院長柏煒、劉教務長美慧、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珺、洪院長儷瑜(陳組長玉娟代)、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陳組長白莉代)、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沈院長永正、林主任振興、陳主任振宇、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列席人員：康主任敏平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本校 30、40 校友重聚活動計畫及籌備進度報告」

三、人事室報告「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研發處報告：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 2 位國際產學聯盟產業聯絡專家報告產學媒合規劃

五、教務處報告：

(一) 擬修訂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

(二) 擬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三) 擬修訂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

六、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8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規劃說明	環安衛中心	先規劃於教育大樓及博愛樓施作，其餘地點再評估，後續作業交由總務處負責執行。	<u>總務處</u> 廠商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函送博愛樓施工計畫書，依營繕組意見，請廠商補正相關資料。廠商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補正相關資料，刻正簽陳中。	70%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請於行政會議報告本校公版網頁相關事宜。	資訊中心	已於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報告。	100%
2	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校 30、40 校友重聚活動之籌備情形	公事中心	相關計畫及籌備情形提本次會議報告。	100%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運動與休閒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1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運作會議」通過。
- 二、 為利金牌書院院務之執行，本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增修重點如下：
 - (一) 新增副執行長之權責義務（修訂設置原則第三點第三項）。
 - (二) 為鼓勵金牌書院院生修習金牌書院學分學程及英日語課程並強化院生規範，修訂取消院生資格規定（修訂設置原則第四點第二項）。
 - (三) 明列院生每學期需完成之任務項目（新增「附表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檢核表」）。
- 三、 檢附設置原則以及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協助新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擬將原「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更改為「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並修訂相關條文。
- 二、 本案通過後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適用。
- 三、 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科技部獎勵措施有關借調之相關規定，特修訂本獎勵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如附件檔)。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積極推動學術倫理教育，本校業於 105 學年度起規定入學新生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所核心單元課程，並列為研究生畢業條件，以培養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參酌實務運作現況，明訂研究生於規定時限內修畢課程暨完成測驗，並由系所落實檢核（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另配合本要點修訂，同步修正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以強化師生對學術倫理觀念之重視。
- 四、本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以及切結書修正內容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 一、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緩議。
- 二、「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修正後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推動學用合一，協助師生創新創業，爰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
- 二、 檢附本要點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